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306號

債權人 阿霖蔬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志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一心飲食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(二) 陳報一心牛排館與一心飲食店有何關聯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三) 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)

(四) 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出貨單影本抬頭為阿霖青菜行)

(五) 「阿霖青菜行」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